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6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許 清 山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人 義 能 源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柏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許清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2,6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58,820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232,632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232,632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言 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廖涵萱